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廈門銀行普通股，發佈下述訊息：—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03/20	發言時間	18:35:06
發言人	許婉美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富邦銀行(香港)擬增加轉投資廈門銀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0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廈門銀行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03/3/20~103/3/20</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不超過42,803,987股 每單位價格：每股人民幣約4.5元 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93億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非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實質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93億元 契約限制條款：無</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最近期廈門銀行向其他第三人私募之認購價格</p>				

決策單位：董事會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持有數量：普通股約317,227千股

金額：約新台幣46.2億元(將依實際匯率換算變動)

持股比例：19.99%

權利受限情形：無

12. 迄目前為止，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91.76%；107.10%；不適用

13.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擬向廈門銀行部分現有股東收購普通股，以維持原持股比例19.99%

15.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6.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17.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3年3月20日

18. 監察人承認日期：

不適用

19.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0. 其他敘明事項：

本案尚待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執行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